

教育部司局函件

2021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立项通知书

台州学院曾夏凤同志：

您申报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学、评一体化研究》项目，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正式批准为2021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教学研究项目。

项目批准号：21JDSZK097

批准经费：10万元。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立项时间：2021年9月29日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的要求和您提交的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2021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本立项通知书不得在网络、微信等平台传播。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1年10月18日